

甲部：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香港身份証號碼：_____

地址： 廣源邨廣_____樓_____室 電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1)_____ (2)_____ (3)_____

裝修公司名稱及地址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手提/傳呼電話：_____

預計裝修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裝修/安裝項目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_____ | 4. _____ |
| 2. _____ | 5. _____ |
| 3. _____ | 6. _____ |

乙部：

申請人承諾書

申請人承諾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不可更改結構牆、外牆、花槽位及廁所位置，不可拆卸渠房木門。樓宇外牆屬公眾地方，不可搭建任何建築物，包括冷氣機支架、散熱器、晾衣架、簷篷等。所有工程須符合法例規定及物業服務辦事處所規定的標準；如有不符合的，申請人須自費拆除或恢復原狀。
2. 裝修期間須保持單位大門關上，防止噪音或塵埃外洩，滋擾鄰居。而建築用料、廢料、板間屏封、傢俬雜物不可擺放於公眾地方，阻塞行人或走火通道。
3. 運送泥沙、建築材料的貨車必須事先申請方可進入本邨道路。所有泥沙、建築材料的運送，必須用麻包袋或尼龍袋盛裝；而所有建築廢料泥頭在傾倒前須用麻包袋或尼龍袋密封盛裝，避免塵埃飛揚。
4. 所有泥頭、建築廢料、板間屏封、傢俬雜物須自行清理；否則所有清理費用，包括人工、搬運及傾倒，將由申請人的按金中扣除，不足之數，申請人仍須負責。
5. 每天只可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進行裝修工程。星期日則禁止使用摩打推動的工具或進行敲擊的工序。
6. 所有工程須繳交裝修按金，每單位港幣 3000 元，工程期間若有任何違規行為，物業服務辦事處可按情況，以實報實銷形式從按金中扣除；工程完畢而無任何違規行為的可獲全數發回，否則按金會被暫緩發還，直至所有違規工程修正為止。
7. 須為每一名裝修工人申請工作證，工人每日進出樓宇時，須在座頭護衛崗位，登記個人資料，然後領取工作證佩戴，收工離開樓宇時，須將工作證交回座頭護衛崗位。申請人須為每張工作證繳交按金港幣\$20，當全部工程完成後，可獲發還工作證按金。如遺失工作證，每證須繳交 20 元行政費。
8. 如裝修工程涉及小型工程，例如安裝鋁窗、晾衫架、冷氣機支架、排水管道，必須聘請屋宇署註冊的小型工程承辦商承造。此外，亦須確保工程承辦商的工人領有認可的資格方可施工，例如：「安全綠卡」。
9. 申請人須為工程購買公眾責任保險，保額不可少於港幣 500 萬元，一旦發生意外，申請人須為他所僱用、授權、容許進行裝修工程的人的行為負責，承擔因他們的疏忽或不小心的行為，致使公眾地方或設施損壞，或他人遭受騷擾、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償。工程開展前，申請人須遞交有關保險單副本予本處存檔，否則本處可拒絕有關工人進入樓宇施工。

日期：_____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(必須為單位業主)

丙部：

物業服務辦事處專用

茲批准廣源邨廣_____樓_____室進行_____項工程。

日期：_____

批核人：_____